

请你断案 如果你是法官,你对这两起“离奇车祸”会怎么判?

升降桩突然升起被车撞坏,谁买单

维修费高达八九万,管理方表示轿车违规右拐应担责

5月5日,市民王小姐开车在中山陵园路发生事故。行健亭附近有个十字路口,她看到前面接连3辆车右转,便跟着转弯。哪知工作人员放前三辆车后,抬起缩在地下的金属桩,她没有看到,结果车被卡住了。工作人员要她支付升降桩的维修费,要八九万元。她觉得,这笔维修费用不该由她全部承担。 现代快报记者 是钟寅

开车人:撞坏升降桩要赔八九万

当天中午11点半左右,王小姐开车到中山陵接朋友,开到行健亭附近时,她看到前方3辆车相继在路口右拐,其中有两辆是轿车,一辆是清障车。王小姐没有多想,也跟着右拐弯了。车身还没完全驶过弯道,咯噔一声,车子卡住了。她下来一看,才发现地下升起了金属桩。经执勤保安提醒,她发现自己违规右拐,因为这个路口有禁止直行和右拐的标志。工作人员要求她留下,因为要请升降桩

厂商的工作人员来检查,维修费用需要由王小姐承担。随后,维修人员到场,发现共有两根升降桩受损。因为升降桩是进口货,价值不菲,其中一根需要大修,要花7万元,另一根小修,也得花一两万。王小姐的车被送到4S店,维修费用还得3000元。王小姐觉得自己疏于观察,承担违章右拐的责任不冤。但她觉得,升降桩藏在地下,车开来时悄然升起,保安没有提醒,撞坏桩子不能完全怪她。



轿车被升降桩卡住 车主供图

损坏的升降桩临时由三角铁架代替 现代快报记者 是钟寅 摄

保卫处:不是故意抬起升降桩

昨天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事发地点,损坏的升降桩临时由三角铁架代替。

中山陵园管理局保卫处的工作人员表示,平时桩子都是升起的,保安是接到通知,才会降下来给3辆车放行,两辆黑色轿车有接待任务,清障车也是来拖车的。这个路口按照规定不能右拐,所以当时保安才会升起桩子。工作人员现场给记者演示了一下,升降桩完全抬起需要6秒左右。随后,工作人员

找出当天的监控录像,画面显示,前面两辆轿车相继通过,清障车在路口等了十几秒,保安通过对讲机确认后,也让过了。王小姐跟在清障车后面拐弯,就在拐弯的过程中,桩子也在徐徐升起,保安正在使用对讲机,还没来得及警示,王小姐的车就被卡住了。保卫处工作人员表示,保安并非故意抬起桩子要“绊车”,而且路口明确竖立着禁止右拐的标志,王小姐违法造成的损失,责任应由王小姐承担。

律师观点 保安做法也有不妥

事故责任,到底该由谁来承担?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严国亚律师表示,王小姐违法右拐,这点并无争议,但升降桩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,这是另一码事。如果事发时,桩子本就处于抬升状态,王小姐应该赔偿。可实际情况是,王小姐跟在清障车后面开,没有看到下面升起桩子。而保安能看到她的车开来,没有采取警告措施,桩子依然抬起来。保安未必有主观故意,但这种做法欠妥。严国亚认为,保

安的做法涉嫌民事侵权,假如造成车翻人伤,还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的高俊律师也认为,既然路口有禁右标志,执法就应该有统一标准,保安选择性执法,让市民产生了误会,进而造成了损失。市民违法右拐有一定过错,但右拐本身不会造成这样严重的后果。他建议,王小姐可以起诉升降桩的管理单位,索赔车辆维修的损失。

刚转身,停在坡道上的车落入江中 是坠还是滑 保险公司和车主“咬文嚼字”

南京市民彭女士把爱车借给朋友,结果朋友将车停在江边,刚离开,车子就从坡道冲下掉入江中,两天后车子被打捞上来。对此,保险公司拒赔,理由是“碰撞、倾覆、坠落……”的情况可以赔,但彭女士的车子是“缓慢地滑入江中”。这辆车到底是“坠”还是“滑”进江里的?双方吵了半天也没个结果,近日玄武法院给这个纠纷画上了句号。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通讯员 玄研

车子是怎么落水的?

2011年9月23日,朋友严先生因急事向彭女士借车。之后,他把车停在江心洲汽渡南岸待渡区路面上。没想到他刚离开,车辆就从坡道冲下坠入江中。虽然报了警,无奈江水十分湍急,打捞了整整两天车子才捞上来,爱车基本是报废了。

彭女士看了保险合同,其中约定: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,因碰撞、倾覆、坠落……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当时的接出警工作登记表上也明确写着这辆车是“坠入江中”,彭女士以此认为,这次事故导致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,保险公司应当理赔。

保险公司为什么不赔?

可保险公司不这么认为。首先,保险公司认为这辆车不是“坠入”江中,而是倒溜出了事。公司的理由是,现场坡度很小,车辆只可能是缓慢滑入江中;而保险条款附则中对于坠落的解释为“被保险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,整车腾空后下落,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”。也就是说,彭女士的车倒溜滑入江中这种情形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。

其次,根据彭女士提供的车辆损失鉴定清单,车损主要是发动机的损失。而根据保

险条款第七条第十项约定,发动机进水导致的发动机损坏,保险公司不予赔偿。

为了证明自己尽到了告知义务,保险公司还特意拿出保险单,不过经过核对笔迹,上面的签名不是彭女士本人所写。

法院又是怎么判的?

玄武法院审理认为,彭女士可以拿出出警记录等证据,自己的损失是车子落入水中造成的。而保险公司称,车子是缓慢地滑入江中,无整车腾空的过程,这是保险公司主观判断,拿不出相应的证据证明。法院认为,彭女士的车子落入江中,符合“坠落”的情形,根据保险条款第六条约定,车辆坠落产生的车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。

至于保险单,由于签名不是本人所写,所以不能证明保险公司尽到了告知义务。因此,保险公司应该赔偿车辆损失、拖车费、施救费、评估费共94810元。

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王书赞表示,如果落差大,腾空了,属于“坠落”或“倾覆”。但如果水不深,撞到河底了,就属于“碰撞”。无论是哪一种情况,保险公司都应当赔偿,这与车内有没有人,没有直接的关系。“除非是人为故意发生事故,这种情况可能不赔。”至于发动机的损失,由于有免责条款,只要保险公司之前告知投保人,这部分可以不赔,但也不是一棍子打死,还得看事故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中国百汇购物中心

活动时间:2013年5月10日-5月26日

母亲节

享你所想

流行百货

(男女鞋服\皮具\内衣\童装)

10元减4元

时间:2013年5月10日-5月12日

黄金首饰

零售价334元/克(免加工费)

凡在本商场购买的黄金可以旧换新或回收

提货卡在本购物中心百货,黄金,超市全场通用

地址:雨花台区玉兰路明发商业广场(南京南站前) 客服电话:025-86809315